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洪滉祐院長

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執行績效成果發表會

一、105 年度本院獲科技部核定受獎勵教師共 14 名。

二、檢附成果發表會程序表。(附件 1, P1)

貳、討論議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審議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1 月 10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1 次院教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2, P2)

二、有關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辦理程序說明如下：

(一) 申請程序：

1. 研發處先行核算各院得申請名額，經簽核後提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通過，後續再通知各院提報申請。
2. 本院各系得推薦名額之分配基準，105 年係比照本校之計算基準，依科技部行政管理費核算，提系所主管會議討論確認。
3. 各系分配員額數確認後，各系之推薦人選經由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申請。

(二) 考評作業：

1. 本校訂有期中進度報告及期末績效報告審查，並且於期末時須舉辦院級成果發表會。研發處規定「期中執行進度報告」及「期末績效報告」須經院教評會審議。

2. 依據本校作業時程規定，通知獲獎助教師將「期中執行進度報告」及「期末績效報告」送院，提院教評會審議，通後再送校審議。

三、檢附本校 106 年申請作業時程表、作業流程圖，以及 105 年度計畫執行作業時程表。(附件 3, P3-5)。

決議：請獲獎助教師明列執行成果 KPI(重點績效指標)送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 106 年 3 月 10 日通知辦理。(附件 4, P6-14)。
- 二、教務處通知說明，為簡化各院系行政作業之負擔，本校新修訂之教師評鑑辦法刪除原條文第 11 條之規定(各學院、系(所)、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統一以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為依據，各學院、系(所)及中心無須再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 三、又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訂定依據，係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11 條及「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 6 點而訂定。本校新規定已刪除原條文，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已無設立之法源依據，且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與實施要點，大幅修正評鑑規定，本院之實施要點已不符合本校現行條文之規範。
- 四、經院長核准，提會廢止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 五、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附件 5, P15-2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優良導師推薦甄選及獎勵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於 106 年 3 月 30 日通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請各院依據新修訂辦法辦理，於 5 月 15 日前推薦優良

導師候選人 2 名，參加全校甄選。(附件 6，P22-25)

- 二、經查本校新修正之「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已刪除「各學院優良導師甄選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另訂推薦甄選要點」。
- 三、本案簽奉院長批示，廢止「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優良導師推薦甄選及獎勵要點」及「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優良導師由院務會議甄選之。並預定 5 月 9 日召開院務會議辦理優良導師甄選。
-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優良導師推薦甄選及獎勵要點。(附件 7，P26-2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設置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6 日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8，P30-33)
- 二、該系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第 1064100013 號簽文，陳請核示該系試驗場設置要點可否修正：1.試驗場主任資格「由本系專任教師」，修改為「本系專任教職員」；2.實驗室主管、技術主管、品質主管及報告簽署人得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修正為得由「本系專任教職員或本場助理」擔任。簽文經奉核示：「如秘書室擬」。秘書室所擬意見：「試驗場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依該要點第 10 點規定先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再陳核」。(附件 9，P34-35)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10，P36-37)、「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11，P38-4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能源與感測器中心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能源與感測器中心成立於本院設立之初未有能源及感測器之專業系所。
- 二、目前本院已有「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及「電機工程學系」之專業系所，該中心之階段任務已完成。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能源與感測器中心設置要點。(附件 12, P41)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